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60130G0027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6.69亿元、-3.5亿元、-10.46亿元和-11.5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93亿元、12.23亿元、1.94亿元和-0.43亿元。

1.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持续大额为负以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各板块业务的最新经营情况、后续经营计划和安排等说明相关原因目前是否消除，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以及本次债券发行条件的影响，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充分风险提示。

2.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发行人历史发债利率水平情况等，说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充分风险提示。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发行人公告，2022年2月21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贵阳投控与中铁二局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因合同工程款纠纷，中铁二局起诉至人民法院，近期，贵阳投控因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形成的原因、最新进展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报告期内，最近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为负。

请发行人结合筹资渠道变动、融资利率和有息负债情况补充披露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 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 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 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 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 周女士 400 8888 400-6-2099#

